

附件 1

广汉市农业农村局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广汉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部门、政策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广财绩【2024】12 号）文件要求，我局及时对 2023 年度本级预算安排的整体资金开展了绩效自评，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部门概况

（一）机构设置。

广汉市农业农村局为财政全额拨款单位，是县级预算管理一级单位。内设办公室、政策研究与法规股、产业发展与农业园区股、种植与养殖业股、农业机械化股、农产品质量监督与品牌培育股、农村经济股、农业科技与职业农民股、乡村振兴股、计划财务股 10 个职能科室。下属参公事业单位 3 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22 个。

（二）职能职责。

1. 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和其他有关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机化等农业领域（以下简称农业）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2. 根据全市农村社会发展总体布局及相关政策，拟订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产业化经营、市域经济发展和农民增收工作；组织实施农业产业化、农业综合开发、生态环境建设和农田基本建设中的农业项目。

3. 承担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资源合理配置和农产品品质的改善；提出有关农产品及农业生产资料的价格调整、农产品流通、农村信贷及农业财政补贴的政策建议；负责向省、市有关部门争取和分配农机补贴资金。

4. 负责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化服务体系、信息体系、执法体系、质监体系建设和乡村集体经济组织、合作经济组织建设；稳定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政策，调节农村经济利益关系，指导、监督减轻农民负担、土地承包和耕地使用权流转工作。

5. 负责拟订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与发展规划，促进农业产前、产中、产后一体化；负责组织实施“菜篮子工程”。

6. 负责组织实施农业资源区划和规模、设施、效益、生态农业建设及农业可持续发展工作；负责拟订农村能源建设的发展规划和技术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指导农村再生能源的合理

利用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和管理；负责城乡沼气净化工程的行业管理；负责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

7. 负责拟订农业科研、教育、培训、技术推广及队伍建设的规划和有关政策；组织实施“科教兴农”战略；负责组织实施农业科研和技术推广项目的遴选及实施；负责指导农业职业技能开发工作。

8. 承担农产品及绿色食品的质量监督、认证、管理和动植物新品种保护工作；负责肥料、农药、农膜、兽药、饲料等农业投入品的质量监测、鉴定和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负责种子、种苗、兽药、肥料、饲料等产品的行政监督管理等工作。

9. 负责兽医医政、兽药药政和饲料饲政工作；负责组织、监督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负责禽畜定点屠宰管理工作；负责组织疫情调查、发布疫情并指导、组织动植物疫病扑灭工作。

10. 负责依法查处农业违法案件，加强行政许可事后监管和日常执法；严厉打击抢购套购、套牌侵权、生产经营假劣种子、农机、兽药、肥料、饲料等行为；依法查处私屠滥宰及定点屠宰场各种违法行为。

11. 承担统筹协调农村经济综合信息网络的规划、建设工作，预测并发布农产品及农业生产资料供求情况等农村经济信息。

12. 负责农业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

13. 负责推进农机化工作；负责农机化专项资金的计划、编制、分配、管理、使用和监督；负责农村机电提灌的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指导农业机械产品结构调整；负责农机化政策、法规、信息的综合传递；负责对农机企业、农机修造网点、农机销售网点实施行业管理；负责指导农机企业的技术改造和立项工作；负责监管农机产品、农机商品、农机维修、农机作业的质量。

14. 负责指导全市农机安全生产工作；负责组织实施用于农业生产、农副产品加工和农业工程的动力机械、拖拉机、农用运输车、作业机械及其设备的监督管理；负责组织协调农机跨区作业工作。

15. 负责农业局职工思想政治工作和技术干部的选拔推荐工作。

16. 负责全市农业生态环境建设管理和产业行业管理；配合市环保局做好对全市饮用水资源监督、管理、保护工作。

17. 承担省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

18.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人员概况。

2023 年我局总编制人数 242 名，其中行政编制 23 名，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编制 33 名，其他事业编制 186 名。年末在职人员实有人数 203 人，其中：行政人员 21 人，参照公务员

法管理事业人员 18 人，其他事业人员 164 人。离退休人员 271 人。遗属人员 19 人。

二、本部门当年度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收入情况。

2023 年总收入 280,042,900.70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53,580,236.76 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6,210,811.14 元、其他收入 251,852.80 元。总收入中基本经费收入 50,536,124.97 元：行政单位离退休 4,453,199.00 元、事业单位离退休 1,673,120.40 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082,162.24 元、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2,041,081.12 元、行政单位医疗 234,753.89 元、事业单位医疗 813,244.20 元、公务员医疗补助 911,960.64 元、行政运行 9,040,762.02 元、事业运行 24,212,633.46 元、住房公积金 3,073,208.00 元；项目经费收入 229,506,775.73 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9,999.64 元、病虫害控制 527,128.90 元、农产品质量安全 150,000.00 元、对外交流与合作 251,852.80 元、防灾救灾 949,195.60 元、农业生产发展 57,754,736.60 元、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6,210,811.14 元、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179,719.19 元、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400,000.00 元、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93,887,193.86 元、其他巩固脱贫攻坚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0,559,328.75 元、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补助 7,644,952.08 元、其他目标价格补贴 14,165,643.00 元、其他农林水支出 9,291,982.21 元、其他粮油事务支出

4,384,231.96 元、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0,000,000.00 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1,239,032.35 元。

（二）支出情况。

2023 年总支出为 281,088,423.52 元。按支出性质分类：基本支出 50,536,124.97 元、项目支出 230,552,298.55 元；按经济支出分类：工资福利支出 38,030,793.01 元，占支出总额的 13.53%、商品和服务支出 188,823,593.61 元，占支出总额的 67.17%、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031,345.30 元，占支出总额的 2.86%、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1,535,187.00 元，占支出总额的 0.55%、资本性支出 44,667,504.60 元，占支出总额的 15.89%。年末结转和结余 193,509.53 元。

三、本部门预算管理整体情况

（一）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1. 绩效目标编制情况。为确保年度预算绩效目标编制更加科学、精确、完善，我局结合当年重点工作需要，规范编制部门预算，切实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一是夯实预算编制基础测算年度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公务车辆运行及维护费等的需求量。同时，根据职能职责和市委市政府交办的重点工作，要求各科室及时申报年度项目经费及新增项目经费，完善资金申报资料及手续。二是切实做好预算编制工作。一方面做好基本支出预算编制，确保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编制科学准确。另一方面认真梳理、筛选、汇总各股室 2023 年重点工作及项目经费

需求，根据工作轻重缓急填报项目库。对于新增项目要求承办股室提供相关依据和经费预算明细，完善相关资金申报手续。待 2023 年预算控制数下达后，对预算责任、指标、费用、定额等进行细化分解，明确绩效目标。三是做好绩效目标管理工作。从时间要求、质量、规模等方面加强目标绩效管理，绩效目标指向明确，符合国家政策法规和单位职能要求，从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效益等方面细化量化绩效目标，确保在一定期限内如期实现。四是完善预算编制后续工作。预算编制完成后，按照财政局规定的时间节点逐级送审，确保预算编制质量，杜绝工作疏漏，按相关要求将预算编制结果报市财政局。

2. 绩效目标目标实现程度。2023 年财政拨款收入 280,042,900.70 元，支出 281,088,423.52 元。其中：基本支出 50,536,124.97 元，项目支出 230,552,298.55 元。2023 年我局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不断推动农业农村工作高质量发展，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较好，全面完成绩效目标任务。在十年禁捕工作方面，我局联合执法行动 23 次，清缴河道网具 15 副，及时调查处理投诉举报 39 起，查办涉渔违法案件 2 起；在动物防疫方面，我局采购狂犬病疫苗 10.5 万份，畜禽消毒率 100%，未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在农产品质量安全方面，我局完成农产品监督、风险监测 804 个，完成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任务 105 个样，合格达率 99%，完成省级下达 183 个，粮食重金属抽样送检，完成省级直接下达县级检测机构检测任务 105 个；完成德阳市级监督抽检 145 个样，

完成 1 批次/千人农产品风险监测任务 804 个样品抽样检测，开展本级粮食安全（小麦、水稻、土壤）重金属风险检测 260 个样；查办农业投入品、农产品违法案件 19 件。

3. 绩效监控情况。2023 年 9 月，根据《广汉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的通知》（广预绩【2023】17 号）文件精神，我局组织开展了 2023 年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工作，对 2023 年上半年预算绩效的完成情况进行检查，涉及年初预算资金 43,361,939.00 元。在绩效监控工作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年初预算的绩效目标使用资金，严格执行各项经费管理办法，不随意调整变更资金用途或者挪作他用，做到专款专用，确保资金不偏离绩效目标。

4. 预算执行情况。我局 2023 年总收入为 280,042,900.70 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1,239,032.35 元（其他部门转入专项工作经费），2023 年总支出 281,088,423.52 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93,509.53 元（其他部门转入专项工作经费）。我局 2023 年公务接待费支出 9,348.00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000.00 元。

5. 预算调整情况。本级资金：基本支出年初下达 43,000,935.39 元，追加 7,535,189.58 元，全年预算数 50,536,127.97 元，决算数 50,536,127.97 元；项目支出年初下达 15,334,939.00 元，追加 28,027,000.00 元，全年预算数 43,361,939.00 元，决算数 33,307,044.90 元。

6. 绩效目标和绩效自评公开情况。根据广汉市财政局统一

要求，我局在规定时间内按照统一格式、内容、口径在广汉市政府网站公开绩效相关资料，做到基础数据真实、准确、完整。绩效目标申报表随同 2023 年部门预算于 2023 年 1 月在广汉市政府网站进行了公开，2022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及自评表随同 2022 年部门决算于 2023 年 10 月在广汉市政府网站进行了公开。

7. 涉及财政重点评价反馈问题整改情况。本年度不涉及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二）绩效结果应用情况。

我局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积极开展预算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并对自评结果加以总结分析，为部门领导决策提供参考，及时在门户网站上公开整体支出绩效报告，应用结果反馈等情况良好。2023 年 9 月根据财政局的要求，及时进行了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工作，更好地完成了 2023 年的绩效目标任务。

1.保量提质，打造新时代更高水平的“天府粮仓”。扎实推进小春生产，小春粮食播面 27.37 万余亩，其中小麦 26.05 万亩，平均亩产 398 公斤（较去年增加 16 公斤）；大春粮食播面预计 38.82 万亩，其中水稻初步统计为 34.62 万亩，平均亩产 610 公斤（较去年增加 36 公斤）；油菜播面 15.495 万亩，平均亩产 185 公斤。四川省 2023 年油菜生产全程机械化现场观摩会在广汉市南丰镇阳关村举行并进行了现场测产。经测算，育苗移栽油菜平均亩产 195 公斤，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30

公斤以上。力争完成德阳下达的 24.6 万头生猪生产任务，水产品产量 1.54 万吨。积极开展全市耕地保护工作，截至 11 月，耕地“非粮化”农业种植园地优化改造 2781 亩，完成德阳市下达的年度优化改造任务（德阳下达目标任务 2090.52 亩）的 133%；新建 0.7 万亩高标准农田，累计建成 38.68 万亩高标准农田，占全市国土三调面积的 88.15%，2023 年 1.4 万亩高标准农田提质改造项目力争 12 月底项目主体工程；应用北斗导航农机作业终端 411 台、植保无人机 164 架，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 88.13%。继续举办第二届天府粮仓“粮王”争霸赛，集中成片百亩小麦单产达 601.3 公斤，水稻季“粮王”目前测产最高亩产 873.83 公斤。开展“1+10”全域均衡增产计划，全面提升广汉粮食生产能力。探索建立“五员共护天府粮仓”的工作体系，整合市镇村三级干部力量，已在金鱼镇建立研究员、农技员、测报员、耕保员、监管员“五员”工作队伍，充分发挥“五员”职能，从科技创新、农技推广、病虫监测、耕地保护、监督管理等方面为广汉粮食生产保驾护航，助推“天府粮仓”建设。

2.强基增效，不断完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进一步巩固全省首个国家级粮油类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成果。广汉市稻菜现代农业园区培育已正式纳入省级成德眉资都市现代农业园区培育，已到位省级奖补资金 1000 万元。截至目前，全市“三品一标”总数 116 个。其中绿色食品 13 个、有机 3 个，地理标志产品 2 个，有效期内无公害农产品 98 个。2023 年“熊家婆”入

选“天府粮仓”精品（培育）品牌，“广汉缠丝兔制作技艺”入选第六批四川省非物质文化遗产。

3.示范引领，构建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分类推进“厕所革命”，改造农村户厕 5300 户，完成任务户数的 100%；务实开展“村庄清洁行动”，创建“干净整洁院落”20 个；三河镇友谊村、高坪镇李堰村、连山镇沙田村已成功创建“百县千乡万村”乡村振兴示范村；三河镇友谊村，连山镇沙田村直接入选德阳市文旅名村，三星堆镇楠林村、高坪镇白里社区、向阳同花社区 3 个村，已通过文旅名村验收。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持续实现 100%目标；规模养殖场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 95%以上。

4.优化治理，持续激活农村发展活力。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农村宅基地“三权分置”等改革，农村土地经营有序流转，累计流转土地 19.335 万亩，流转率达到 54.6%；累计完成 435 宗农村产权交易，交易金额 4.52 亿元。大力提高农业社会化、组织化程度，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 546 个，累计培育 3497 名高素质农民、1433 家家庭农场和 369 家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组织；持续开展“三位一体”新型农村合作经济融合发展试点，新建基层社 1 个，指导已建成的 10 个基层供销社、6 个示范社因地制宜，因地施策，寻求个性化发展模式，进一步壮大村集体经济，促进农民增收。运用乡村振兴农业产业发展贷款风险补偿金，累计发放农担贷款 3.48 亿元，在保余额达 6833.8 万元。印发《广汉市开展高价彩礼、大操大办等农村移风易俗重

点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实施方案》，农村移风易俗治理工作有序推进，高价彩礼、人情攀比、厚葬薄养、铺张浪费等陈规陋习得到有效改善。

5.压实责任，抓好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落实。牢牢把握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不断加强党建工作。定期组织召开专题会议，安排部署全面从严治党工作，2023 年共研究全面从严治党工作 10 次，党组书记讲廉政党课 3 次，集体廉政谈话 2 次。加强制度建设，完善党务、政务、业务三本制度，保证制度执行；加强纪律作风建设，常态化推进内部监督检查，以“三清行动”为抓手，结合第二批主题教育，组织党员干部集中学习和个人自学，加强对干部职工遵规守纪情况的日常管理，局机关纪委开展督查及通报 8 次，进行监督检查工作提示 6 次。开展“知纪明法”线上线下学习活动，完成线上学习考试 200 余人，组织线下学习 3 场次，参与学习干部人数 201 人；常态做好警示教育，分层分类讲好廉政党课，扭住关键时间节点发送廉政提示信息，组织观看警示教育片，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切实筑牢廉洁防线，打造风清气正干事环境。

四、自评结论及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一）自评结论。

我局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从履行本部门的职能职责对预算资金的需求出发，按照市财政局有关部门预算管理的要求和工作程序编报预算、决算，做好预算资金管理和会计核算，保障了 2023 年履行职能职责，完成了各项重点工作任

务，总体上符合部门预算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预算管理方面：单位预算编制较为合理，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预算调整幅度控制在合理范围内。财务管理方面：单位财务管理规范，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政策和财务制度，财务报表真实、完整。资产管理方面：资产管理制度健全，资产配置合理，使用效率较高。绩效管理方面：绩效管理体系初步建立，各部门对绩效管理的重要性有一定认识，但在绩效目标设定、监控和评价环节仍存在一定不足，需加强改进。综合自评情况，我局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 98.68 分，其中基本运行绩效 39.6787 分，重点履职绩效 49 分，满意度 10 分，指标体系及评价得分情况见附件 3。

（二）存在问题。

农业农村局工作点多线长面广，工作任务繁重，重点工作任务重，在目标编制中，目标设置过于笼统或过于具体，难以量化，年初财政预算要进一步加强，要进一步细化预算编制，编制范围尽可能地全面，不漏项，以便在预算执行中；在事中监控中，由于监控体系不完善，缺乏明确的监控指标和监控流程，导致监控机制不健全，无法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我局在今后中将完善绩效管理体系，加强部门间沟通与协作，建立有效的监控机制，以及优化自评环节，确保绩效管理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严格按照预算科目支出，为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提供资金保证。

（三）改进措施。

1. 细化预算指标，提高预算科学性，预算编制前根据年度内单位可预见的工作任务，确定单位年度预算目标，细化预算指标，科学合理编制部门预算，推进预算编制科学化、准确化。

2. 年度预算编制后，根据实际情况，定期做好预算执行分析，掌握预算执行进度，及时找出预算实际执行情况与预算目标之间存在的差距，纠正偏差，为科学、准确地编制部门预算积累经验。

3. 按照预算规定的项目和用途严格财务审计，经费支出严格按预算规定项目的财务支出内容进行财务预算，在预算金额内严格控制费用的支出。

广汉市农业农村局

2024 年 6 月 18 日